

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1·13”高处 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13日上午10时52分，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189号的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会商讨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安全防范措施与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和相关建设项目施工概况

（一）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曼地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法定代表人：李德荣，安全负责人：李小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9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二）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浩结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法定代表人：陈志群，项目负责人：陆银玲，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20 日，注册资本：1100 万元整，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5 号 211 室。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及安装钢结构，加工彩钢板，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三）相关建设项目施工概况：2021 年 12 月 10 日，卡曼地板公司与迪浩结构公司签订价格为 55 万元人民币的《圆弧篷 1 号（1069 平方米）、电动推拉篷 1 号（985 平方米）、屋顶批篷（102 平方米）、8#车间 2 号线平台护板》“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包括圆弧篷 1 号（1069 平方米）、电动推拉篷 1 号（985 平方米）、屋顶批篷（102 平方米）、8#车间 2 号线平台护板四部分。其中电动拉篷 1 号（985 平方米）项目建设目的是防止下雨天污染原材料和相关设备，施工区域为卡曼地板公司二期厂房 15 号厂房和 17 号厂房之间。该项目由迪浩结构公司承包下来，由该公司项目负责人陆银铃临时雇佣了李世美等工人进行安装。

（四）建筑安装资质和项目许可备案核查情况

1、建筑安装资质核查。电动推拉篷项目属于钢结构工程项目，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24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承包范围为高度60米以下，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的钢结构工程。

2、项目许可备案核查。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不含1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1月13日上午，迪浩结构公司施工队安装工人李世美、刘大林在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15号楼与17号楼之间安装电动推拉篷。10时52左右，因刘大林要上厕所，遂将安全带解开后至17号厂房西侧边上的检修梯，准备往下攀爬过程中踩空坠落至水泥地面，坠落高度距基准面约10米。

现场人员立即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刘大林送至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于当日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人员伤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情况：刘大林，男，汉

族，1998年6月6日出生，住址：贵州省正安县凤仪街道办事处汪家田村黄秧坪组37号，身份证号：52212419*****。

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刘大林安全意识薄弱，未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具，在厂房楼顶高处时将安全带解开，在未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攀爬检修梯，失足跌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高空作业安全措施不完善，未严格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设备，也未在作业现场设置防止人员跌落的防护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未能及时消除高空作业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2、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陆银玲未能有效督促、检查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作业前未有针对性地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也未落实高空作业中的安全管控措施。

3、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将建筑项目发包给了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但未与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

五、事故级别、类别和性质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事故类别：高处坠落；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员工刘大林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做好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攀爬检修梯，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疏于安全管理，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进行有效的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陆银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未能有效督促、检查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未与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

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加强事故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上海迪浩彩钢结构有限公司要总结事故教训，全面整改并消除事故隐患。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高空作业等高危作业项目严格实施作业审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设备设施安装现场管理，认真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和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切实加强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嘉善县姚庄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深入辨识与评估，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高空作业等高危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事故防控体系建设，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落实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对高空作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作业过程和操作人员安全管理。